

关于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年产 4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高新区年产 4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以北，卫湖路以东。总投资 42379.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3-370390-04-01-449403）。项目依托现有 1#电芯车间，布设混料机、搅拌机、涂布机、预热机、注液机等，主要从事匀浆、涂布、辊压、分切、卷绕、组装、烘烤、注液等工序；依托现有 1#化成车间，布设化成机、分容机等设备，主要从事化成、测 OCV、包装等工序。项目配套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在申报地点建设

淄博高新区年产 4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正极涂布烘干废气、一次注液废气、二次注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实验室废气、切割粉尘、投料粉尘及 NMP 储罐呼吸废气等。各产生废气的工序应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 2013) 表 5 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 - 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 93)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 - 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相关限值要求。

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 2013)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 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排放浓

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理废水。强化水资源循环使用要求,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电池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电池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达到清净下水要求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一般保护区域(非盐碱地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物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

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 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危废贮存间、NMP 罐区、电解液库、应急池、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及外排池等区域强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该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核算与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工作。

（七）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

原则，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八）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采取源头替代、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九）其他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台账记录。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十）本审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及专项评价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

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6年4月23日